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陳秋堂

被　　告　陳鐿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心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上午10時5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6月10日16時10分宣判，然本件被告之訴訟能力有無，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經審酌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